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8

李帶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9

李福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年9月3日

裁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78 及 SW0179 的上訴人李帶有先生（『**SW0178 上訴人**』）及李福喜先生（『**SW0179 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兩艘船隻均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最後決定向 SW0178 上訴人及 SW0179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851,007 及港幣\$776,029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

¹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327-328 頁，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321-322 頁

²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1-18 頁，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 SW0178 上訴人及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 SW0178 上訴人及 SW0179 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851,007 及港幣\$776,029 的特惠津貼。

SW0178 的初步審批過程

10. 就 SW0178 上訴人李帶有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當中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SW0178 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3.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65.5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5.13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 SW0178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2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25-29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 SW017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SW0178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SW0178 上訴人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與漁護署職員進行會面。於會面期間，SW0178 上訴人澄清及補充了以下 4 項資料⁵：

- (1) SW0178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SW0178 上訴人聲稱於登記日之前 3-4 年曾透過該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4 名，包括 SW0178 上訴人、其太太張銀妹（雜務／煮飯）、其弟弟李帶喜（船長）及其朋友黃志雄（輪機操作員）。李帶喜、黃志雄及張銀妹的月薪並沒有計算；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SW0178 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2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

⁵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141-144 頁

- (4) SW0178 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 70%，並以長洲為停泊的船籍港。SW0178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於上述時段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作以下補充：

「有關船隻是真流船，主要泊長洲避風塘內，每天下午 5 點出發，往南丫、長洲、鴉洲、蒲台拖魚，拖至早上 6 點。每次下網 3-4 小時，一天約 3 下網。他亦表示自己駕船到伶仃賣魚為主，其次返回長洲塘內交香港收魚艇志記。船很少泊伶仃。」

12. 就以上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有下述回應：

- (1) 首 3 項補充資料與 SW0178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大致吻合，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 就第 4 項補充資料，工作小組指出：

- a. SW0178 上訴人聲稱「自己駕船到伶仃（即中國水域）賣魚為主」，顯示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銷售漁獲。按常理漁民為保證漁獲能在新鮮時賣出，必然選擇較近作業地點的地方銷售，因此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另外，SW0178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即蒲台及長洲一帶水域）並不包括會面中所聲稱的南丫島及雅（鴉）洲一帶水域。SW0178 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並不一致。

13. 工作小組認為 SW0178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⁶。

⁶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29 及 147-148 頁

SW0179 的初步審批過程

14. 就 SW0179 上訴人李福喜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⁷：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SW0179 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3.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02.8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6.47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 SW0179 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根據 SW0179 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

⁷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21-25 頁

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d) SW0179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5. SW0179 上訴人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與漁護署職員進行會面。於會面期間，SW0179 上訴人澄清及補充了以下 4 項資料⁸：

- (1) SW0179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SW0179 上訴人聲稱於登記日之前 3-4 年曾透過該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 SW0179 上訴人（船長）及其弟弟李帶華（輪機操作員）。李帶華的月薪並沒有計算；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SW0179 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5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
- (4) SW0179 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 70%，並以長洲為停泊的船籍港。SW0179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於上述時段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作以下補充：

「有關船隻是真流船，船泊長洲避風塘為主。每天下午 5 點點至上午 5 點，在長洲、下尾、鴉洲拖。每日 3 下網，3-3.5 小時每網，完成後返回長洲避風塘交魚給香港收魚艇亞志鮮魚批發。」

⁸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29-132 頁

16. 就以上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有下述回應：

- (1) 首 3 項補充資料與 SW0179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大致吻合，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就第 4 項補充資料，工作小組指出 SW0179 上訴人聲稱「完成後返回長洲避風塘交魚給香港收魚艇（亞志鮮魚批發）」，但其雙拖作業伙伴 SW0178 上訴人則在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會面中稱「自己駕船到伶仃賣魚為主，其次返回長洲塘內交香港收魚艇（志記）。」兩名上訴人就漁獲銷售方式所聲稱並不一致。

17. SW0179 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與漁護署職員進行了第二次會面⁹。於會面期間，SW0179 上訴人澄清及補充指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比例為 70%，並以長洲及香港仔為停泊的船籍港。SW0179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於上述時段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作以下補充：

「伙記有落大陸戶口簿，但無申請過港漁工。船在長洲、伶仃界線拖，在香港界線主要交香港鮮艇亞志或交大陸收魚艇。打風或休息時主要由扔頭 CM64952A 李帶有車內地伙記返回伶仃。間中李先生（SW0179 上訴人）亦會車內地伙記返回伶仃。」

18. 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就漁工情況而言，工作小組重申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⁹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35-137 頁

- (2) 就作業情況而言，SW0179 上訴人聲稱的伶仃並非香港水域。而根據 SW0179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即蒲台外及伶仃邊，捕魚作業；及
 - (3) 就漁獲銷售情況而言，SW0179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情況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他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9. 工作小組認為 SW0179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70%）¹⁰。

審批結果

20.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¹¹。在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4 日的回條內，兩位上訴人提出以下證據及資料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70-80%：
- (1) 兩名上訴人從事雙拖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近岸為主，作業時間多在夜間進行，由 2007 年至現在計算香港水域作業平均約 70-80%，出海捕魚多在鴉洲至蒲台以西及長洲一帶作業，所得的漁獲大都在長洲、鴉洲、石鼓洲及南丫島一帶起魚，大部分交由亞志鮮魚拍賣，也有少部分交由基記海鮮及明樂海鮮拍賣，而補給柴油每隔數天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所有單據相片資料屬實；
 - (2) 兩名上訴人隨其回條附上下列文件：
 - (a) 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4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4 月至 10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客戶名稱為「福仔」）；

¹⁰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25 及 141-143 頁

¹¹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30-35 頁及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26-30 頁

- (b) 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記錄（客戶名稱為「福仔」；發出日期不詳或不完整）；
- (c) 由「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客戶名稱為「福仔」）；
- (d) 由「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記錄（客戶名稱為「福仔」；發出日期不詳或不完整）；
- (e) 由「基記海鮮」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聲稱李福喜（即 SW1079 上訴人）、李帶有（即 SW0178 上訴人）由 2007 年至發信當日魚仔每月約十天以上交由基記海鮮，每天約 80-100 件；
- (f) 由「明樂海鮮」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內容聲稱李福喜（即 SW1079 上訴人）、李帶有（即 SW0178 上訴人）由 2007 年至發信當日魚仔每月約十天以上交由明樂海鮮，一天約 100 件或以下；
- (g) 兩封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內容分別聲稱「茲證明該公司客戶李帶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GXXXX42(X)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4952A 由 2008 至 2012 期間在本公司（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加燃油，每次一對船為（30 至 40 桶）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茲證明該公司客戶李福喜香港身份證號碼 GXXXX36(X)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4425A 由 2008 至 2012 期間在本公司（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加燃油，每次一對船為（30 至 40 桶）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
- (h) 兩封由兩名上訴人所簽署的授權書，內容分別指上訴人授權漁民組織代表他簽署有關 NTT Com Asia Limited 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工程與發放相關特惠金有關的所有文件（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

- (i) 8 張船隻照片（照片中的船隻的內地船隻編號為珠桂 6401（即 SW0179 的船隻（CM64425A）及珠桂 6402（即 SW0178 的船隻（CM64952A）））（拍攝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8-9 日），兩名上訴人表示相片背景為石鼓洲及長洲；
- (j) 6 張漁獲照片（拍攝日期不詳，兩名上訴人表示漁獲種類有黃皮、蝦池、魚仔、槽白、倉魚及馬友）；及
- (k) 1 張船隻照片（照片中的船隻的船隻編號 CM64980A，兩名上訴人表示是魚仔艇）。

21. 就兩名上訴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¹²：

- (1) 工作小組重申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而在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包括休漁期）。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SW0178 上訴人在會面時曾聲稱「自己駕船到伶仃（即中國水域）賣魚為主」，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範圍較可能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上述聲稱與他在回條內就有關船隻銷售漁獲方式的聲稱不符；
- (3) SW0178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的聲稱；
- (4) 另外，SW0178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即蒲台及長洲一帶水域）並不包括補充資料中所聲稱的鴉洲、石鼓洲及南丫島一帶水域。

¹² 同上

而 SW0178 上訴人在他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會面期間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亦只包括鴉洲及南丫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石鼓洲一帶水域。SW0178 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前後並不一致。

- (5) 就「亞志鮮魚批發」的記錄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兩名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曾銷售漁獲，但該記錄未能反映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整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一般情況。另外，部分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6) 就「基記海鮮」的記錄而言，相關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7) 就上述文件(e)及(f)而言，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未能支持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8) 就文件(g)而言，信函中關於「李帶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與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顯示船東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 SW0178 上訴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同。另外，兩封信函亦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 (9) 就文件(h)而言，相關文件內容並不明確。兩名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
- (10) 就文件(i)-(k)而言，兩名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相片如何能支持有關申請。有關相片可能顯示有關船隻及／或其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船隻曾於拍攝當日在石鼓洲及長洲水域出現，但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及／或其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船隻有否在拍攝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及／或其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有關相片所顯示的漁獲並非只在香港水域出現，亦常見於不同水域（包括香港以外的中國水域）。而相片所顯示的收魚艇亦未能顯示交易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有關相片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及／或其聲稱的雙拖作業伙伴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或其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頻密程度。
22. 工作小組故維持原有決定，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¹³。

上訴理由

23. SW0178 上訴人李帶有及 SW0179 上訴人李福喜提出上訴，表示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
24. SW0178 上訴人依賴的理由包括¹⁴：

¹³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36-37 頁，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31-32 頁

¹⁴ SW0178 上訴文件冊第 39-67 頁

- (1) SW0178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不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 SW0178 上訴人（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和不合理；
- (2) SW0178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低，理據如下：
 - a. 「根據工作小組在《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提供的船隻規格的評核準則，工作小組並沒有足夠和可靠的資料判斷哪些漁船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或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
 - b. 工作小組在接納一艘漁船（包括上訴人的漁船）為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後，並未有客觀和清晰的準則去判斷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從上訴人所得的資料顯示，工作小組在判斷一艘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所依賴的準則，居然和判斷一艘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所依賴的準則大致相同。這顯示雖然工作小組大致上有能力分辨一艘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它並沒有能力準確地分辨一艘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c. 儘管上訴人多次要求，漁護署拒絕提供其巡查香港水域或避風塘的方式、地點、時間和次數。缺乏相關的統計數據和漁護署／工作小組對這些數據的闡釋方法，上訴人無法得知工作小組如何憑漁護署巡查香港水域或避風塘所得的數據來衡量及裁定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上訴人亦無法得知漁護署的數據是否可靠和是否有疏漏。這明顯是有違公義，對上訴人是極不公平的；
 - d. 雖然上訴人同意漁船在香港水域或避風塘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是工作小組可以考慮的相關因素，但上訴人相信漁護署並不能提供足夠或可靠的相

關數據予工作小組來判斷上訴人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所以，在沒有足夠或可靠的相關數據支持下將漁船在香港水域或避風塘出現或作業的次數定作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是不合理的；

- e. 工作小組未有考慮到相當數量的漁民，包括上訴人，並不能預見是次特惠津貼事宜，因而未有全面保存相關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和銷售漁獲的單據作申領是次特惠津貼之用。工作小組在沒有考慮這因素的情況下而將「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以及「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定作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會做成不公；
- f. 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有關 2005-2010 年的統計數據只能反映業界的一般情況，而不能反映個別漁船，包括上訴人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因此，工作小組在參考該些統計數據後以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為計算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本準則實屬不妥當；

(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即使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所依賴的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並無不妥之處，上訴人仍不滿上訴人的漁船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理據如下：

- a. 工作小組在決定上訴人漁船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下稱「有關決定」）前，沒有向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b.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的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盲目地遵從（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內所訂明的審核準則；及／或（2）未能就（立法會 G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

- c. 巡查記錄：工作小組就（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v)及(vi)條所羅列的考慮因素，即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如前所述，工作小組未曾向上訴人披露該巡查記錄的內容，因此上訴人有理由質疑該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
 - d. 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未能向上訴人提供充份的理由以支持有關決定，違反了程序公義及公平審訊的原則；
 - e. 新提供的證據：根據電話公司提供的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電話通話記錄可見上訴人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境內通話，這點亦可以證明上訴人一般依賴香港水域捕魚的。上述電話通話記錄未能在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提供給於考慮；及
25. SW0178 上訴人及 SW0179 上訴人附上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上訴信，要求委員會再審視以下的論據：
- (1) 上訴人主要是夜間工作，由傍晚四時多至翌日清晨六時左右，都在蒲台、南丫島、長洲、石鼓洲及丫洲一帶水域作業，每月平均有 17 天於本港水域作業。作業後，上訴人的漁獲全部交托於志記鮮魚批發代售，並停泊於長洲避風塘，鄰近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的海岸；
 - (2) 上訴人十分懷疑漁護署的巡查，未發現上訴人的作業時間，所以被評定為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不足七成。工作小組能否提供巡查小組的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去說明上訴人船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好讓上訴人清楚了解；
 - (3) 由於上訴人船隻分別已有二十年（李帶有 - 船隻編號：CM64952A，長度只有 23.7 米）及（李福喜 - 船隻編號：CM64425A，長度只有 23 米）船齡，頗為殘舊，不足以對抗強風（四至五級程度風力）作業，所以不能到更遠水域

作業，十分依賴近岸水域作業。因此香港水域是重心作業工作水域，足以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是足夠七成（70%）；

(4) 上訴人一星期入油一次，每次 20-25 桶。而每一晚在香港境內捕魚消耗約 3 桶半，相關耗油量足以顯示並非以遠航為主，所以數量證明並非在香港境外捕魚；

(5) 上訴人李帶有（船隻編號：CM64952A）的大女及細仔分別就讀於長洲官立中學及長洲國民學校，李帶有和太太每天都要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不能遠航，國民學校校長可作證明，每天由父或母帶細仔返學；

26. 兩名上訴人亦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上訴信附上：

(1)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有關 SW0178 上訴人的信函；

(2) 由「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 SW0178 上訴人的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廠維修機器（發出日期不詳或不完整）；

(3) 由「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給 SW0179 上訴人的支票乙張；

(4) 由「永好龍舟會」主席布雄於 2013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信函；

(5)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有關 SW0179 上訴人的信函；

(6) 由「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廠維修機器（發出日期不詳或不完整）；

- (7) 12 張相片，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網具及漁獲；
 - (8) 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信函；
 - (9) 一幅本港水域作業路線圖；
 - (10) 由前離島區議員鄭官穩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及
 - (11) 由前立法會議員及東區區議會議員鍾樹根太平紳士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
27. 代表兩名上訴人的鄧滿喜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信函，信函亦附上以下文件：
- (1) SW0179 上訴人的 PCCW 電話（9777XXXX）通話記錄（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 (2) SW0179 上訴人的 3 電話（9777XXXX）通話記錄（由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
 - (3) SW0178 上訴人的通話記錄（由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
 - (4) 順興機器廠的聲明；
 - (5) 時任離島區區議員鄭官穩的證明信；及
 - (6) 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聲明。

28. 工作小組對兩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¹⁵：

- (1) 兩名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重述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指稱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不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上訴人（在公法意義上）不公平合理，工作小組的立場如下：
 - a. 工作小組依據財委會文件中的政策目的、原則及準則，就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作出區分，並以不同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為基準為各類型和長度的船隻訂定相應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工作小組更進一步在合理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準則，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在依賴程度上作出區分；
 - b. 就每宗申請的審批程序，工作小組除須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特請惠津貼的資格外，也須決定合資格申請人船隻的類別，即船隻應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及評核個別屬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登記表格上所要求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申請中的有關船隻和船上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提交文件及進行會面）、提供有關船隻作進一步查驗、或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等；
 - c. 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充足的資料和證據，以證明某申請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以及其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包括屬近岸拖網漁船

¹⁵ 同上

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等)。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並根據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程序及準則審批每一宗申請；

- d. 根據既定程序，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以及曾考慮的有關資料和相關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或有任何證據以支持申請人在登記表格上所聲稱的作業時間，可以在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包括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及／或提交書面證據。工作小組會再整體考慮所有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理據（包括申請人就初步決定所作出的回應，以及提出的理據和證據申述），然後才就申請個案作出正式決定。有關程序公平合理，讓申請人可就工作小組作出的初步決定作出申述／回應；
- e. 此外，為增加上訴人對是項特惠津貼申請的了解，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5 年 2 月及 11 月去信上訴人提供關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準則的說明文件（即工作小組就本個案提交的陳述書內的附件 4）及電腦簡報，以供參考。相關文件已涵蓋特惠津貼申請的背景資料、審批程序、申請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方法及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 f. 整體來說，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根據上述審批程序處理上訴人的個案。工作小組認為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的原則。工作小組處理及審批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及（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3) 就巡查方面，工作小組回應指：

- a.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

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b.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以上述避風塘巡查結果作為評核相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相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以外的巡查中被發現不少於 17 次（即約為漁護署在申請人聲稱主要停泊的避風塘進行巡查的總次數的一半），工作小組會傾向相信該船隻較可能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c. 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上述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 SW0178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會面及其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信函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工作小組以上述巡查結果作為評核相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有關船隻曾多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會傾向相信該船較可能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d. 然而，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

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實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時，以相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作為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並非不合理；

- (4) 在處理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發現有一部分申請人能夠提交銷售漁獲、購買燃油或冰雪的單據，以支持他們的申請。即使申請人未有全面保存相關的補給燃油及冰雪和銷售漁獲的單據以作申請是次特惠津貼之用，工作小組發現個別的申請人仍然能夠向個別有關的第三者（如冰廠、燃油供應商及海產批發商），索取與申請個案有關的資料以支持申請人的申請。儘管如此，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船隻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和「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時，以相關船隻的補給燃油及冰雪情況及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作為其中一項的考慮因素並沒有做成不公；
- (5)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漁護署於漁業調查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6)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判決，概括地說明工作小組一般如何應用所獲得的相關數據去評核有關的申請。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因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而受到影響。漁護署的漁業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及生產能力，在香港水域捕魚作

業的產值各有不同，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亦有分別。因此，禁拖措施會對不同類型及長度近岸拖網漁船的生產造成不同程度影響。SW0178 上訴人所作的聲稱並不正確。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工作小組經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和衡量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工作小組不同意上訴人聲稱工作小組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7) SW0178 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相關資料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總括而言，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8) SW0178 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會面期間的聲稱「自己駕船到伶仃賣魚為主，其次返回長洲塘內交香港收魚艇（志記）」及他在 2012 年 11 月 4 日的回條的聲稱「大部分交由亞志鮮魚拍賣，也有少部分交由基記海鮮及明樂海鮮拍賣」，與上訴人在上訴信中聲稱「我們的漁獲全部交托於志記鮮魚批發代售」並不一致；
- (9)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兩名上訴人亦沒有解釋船齡如何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根據 SW0178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於 2010 年

10月13日前的1年內至登記當日（2012年2月15日）期間，有關船隻全年都會在中國水域（伶仃）捕魚作業。而SW0179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全年都會在中國水域（蒲台外、伶仃邊）捕魚作業。而在2012年7月26日的第二次會面期間，SW0179上訴人聲稱「…船在長洲、伶仃界線拖」。這顯示在禁拖措施生效前，兩艘有關船隻已經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29. 就兩名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的文件，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就上述文件(1)，相關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每次交易的入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另外，SW0178上訴人曾隨其回條附上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5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有關船隻「由2008至2012期間在該公司加燃油，每次一對船為（30至40桶）6,000公升至8,000公升」。「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的燃油補給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2) 就上述文件(2)，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於「順興機器廠」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或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3) 就上述文件(3)，相關文件內容並不明確，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4) 就上述文件(4)，相關信函只顯示SW0179上訴人的船隻「於2010年6月16日及2011年6月6日曾停泊於長洲避風塘內並協助舉辦當日龍舟賽事」。有關資料未能顯示SW0179上訴人的船隻及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其船隻及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5) 就上述文件(5)，相關信函沒有顯示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易次數、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另外，SW0179 上訴人曾隨其回條附上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有關船隻「由 2008 至 2012 期間在該公司加燃油，每次一對船為（30 至 40 桶）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的燃油補給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6) 就上述文件(6)，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 SW0179 上訴人就其船隻於「順興機器廠」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或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有關資料未能顯示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7) 就上述文件(7)，上訴人提交了 2 張分別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17:09)及 2011 年 10 月 9 日(16:55)的船隻照片，與其在申請特惠津貼階段曾提交的船隻照片相同。另外 3 張船隻照片，上訴人表示其中 2 張為船隻 CM64425A 及另一張是船隻 CM64952A。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相片如何能支持上訴人的有關申請。就船上設備的照片，它們所顯示的設備有絞網機、雪櫃、漁網及金屬盤，是一般拖網漁船作業時需要的漁具，它們並不是只限於在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漁船使用，反之有關設備亦常見於在不同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上使用；
- (8) 就上述文件(8)，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上述信件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9) 就上述文件(9)及(10)，信中沒有提出任何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信中的說法；
及
- (10) 就上述文件(11)，工作小組重申其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及停泊情況、燃油補給文件及漁獲銷售文件的回應。

30.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認為兩名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未有提出客觀及實質的證據以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1.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位上訴人由潘熙資深大律師及王芯怡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上訴方傳召了 SW0179 上訴人李福喜先生作證。

32. 兩名上訴人原本打算傳召時任離島區議員鄭官穩先生作證，但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中段告知委員會他們決定不會傳召鄭先生作證，亦不會依賴鄭先生的供詞。另外，上訴人一方亦於聆訊開始時表明不會依賴兩名上訴人所呈遞的電話通話記錄。

33. 兩位上訴人先傳召 SW0179 上訴人李福喜先生作供。SW0179 上訴人先採納其證人陳述書的內容為證供。SW0179 上訴人在主問階段作出了以下的補充和澄清：

- (1) 於其證人陳述書¹⁶第 4 頁¹⁷所提到的「近岸作業的漁網繩纜大約長 80 仞（疍）」應為 146 米而非 185 米，而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外海作業的漁船的「漁網繩纜最少要有 400 仞（疍）」應為約 732 米而非 924 米¹⁸；

¹⁶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572-588 頁

¹⁷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575 頁

¹⁸ 在委員會委員陳偉仲先生澄清下，工作小組同意 1 疍約為 1.83 米。

- (2) 就兩名上訴人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拖網漁船的捕魚作業地點不一致之處，SW0179 上訴人解釋 SW0178 上訴人填寫區域 17 及 19 的意思是由區域 17 拖魚至區域 19 起網，因此沒有提及區域 18，而事實上捕魚作業時會經過區域 18；
- (3) 兩名上訴人是作業伙伴，SW0178 上訴人會跟隨 SW0179 上訴人作業，作業地點由 SW0179 上訴人決定。漁獲會由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收集，如未能在香港全部出售，則會轉交由 SW0178 上訴人駕船到伶仃出售。SW0178 上訴人只會在那裡出售漁獲，而不會在該處水域捕魚；
- (4) 在申請表格上所提及的伶仃邊其實與伶仃是同一個地方，伶仃邊是伶仃的東面；
- (5) SW0179 上訴人澄清了其銷售漁獲的途徑是在香港銷售。當有「魚仔」在香港未能賣出時，他會交由 SW0178 上訴人駕船到伶仃出售。他亦解釋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會面中才首次提及大陸收魚艇是因為早前署方沒有問及；
- (6) SW0179 上訴人亦澄清其主要停泊的船籍港是長洲。他填寫次要停泊的船籍港為香港仔是因為有時候會到香港仔出售漁獲，但只是每月 2-3 次。而 SW0178 上訴人沒有在申請表格填寫香港仔是因為他不用出售漁獲，所以可以直接前往長洲；
- (7) 在 SW0178 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就冰雪使用情況中表示「沒有落雪」是因為漁獲會由 SW0179 上訴人的船隻收集，故 SW0178 上訴人的船隻無需補給冰雪。即使 SW0178 上訴人要到伶仃出售漁獲時，因為船程只需 50 分鐘左右，所以亦無需使用冰雪；
- (8) SW0178 上訴人在 2009 年才成為有關船隻的擁有人是因為他之前曾有另一隻較小的船，只有 21 米。但因為之前船隻殘舊，所以 SW0178 上訴人在 2009 年才購入有關船隻；

- (9) 以 SW0179 上訴人理解，長 23 米的船是屬於較小的船隻，而小型的船隻抵抗風浪的能力較差，故不能遠航到深水水域捕魚；
- (10) 至於馬力方面，兩艘相關船隻的馬力對於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捕魚作業來說是必須的，因為有時候風大、逆流則要較大馬力。如果船隻太慢便不能捕魚作業；
- (11) 兩名上訴人需要透過對講機溝通，有時候亦要使用手提電話溝通，但使用對講機比較方便；及
- (12) 就 SW0178 上訴人的陳述書¹⁹第 5(iii)段中提及的浮標，SW0179 上訴人指在深水水域時，有關的浮標將無法使用，因為浮標會被漁網拖到水下。

34. 在盤問下，SW0179 上訴人作出了以下的證供：

- (1) SW0179 上訴人承認有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
- (2) SW0179 上訴人亦承認他們的有關船隻有能力在伶仃附近水域捕魚作業；
- (3) SW0179 上訴人指他會在香港水域的邊界附近捕魚作業，但不會在近蒲台水域附近捕魚，因為該處有貨船航道，比較危險；
- (4) SW0179 上訴人亦借助香港水域圖，透過手勢向委員會示意其作業位置主要在 香港水域的邊界位置附近；
- (5) 至於為何不用冰雪冷藏「魚仔」至翌日在香港售賣而選擇到伶仃出售，SW0179 上訴人解釋指漁獲要新鮮才能賣到較好價錢；

¹⁹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885-895 頁

- (6) SW0179 上訴人會在長洲作冰雪補給，但由於冰雪是由冰船提供，所以沒有提供單據。他亦不會在香港仔冰廠補給；
 - (7) SW0179 上訴人確認他在「勝記石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由於每次都是現金交易，所以 SW0179 上訴人沒有向勝記索取單據，而勝記亦沒有主動提供單據。SW0179 上訴人亦指勝記並沒有燃油銷售的電腦記錄。勝記所發出的信函之內容及資料是依賴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
 - (8) 工作小組向 SW0179 上訴人指出其漁獲銷售之說法的不一致之處，SW0179 上訴人最終確認漁獲大多售予長洲的「明樂」、「基記」及「志記」；及
 - (9) SW0179 上訴人確認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有關船隻上有 5 名內地漁工。SW0179 上訴人知悉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工作並不合法，但他依然決定這樣做。
35. 在覆問階段下，SW0179 上訴人澄清指全部漁獲中只有百份之 1 至 2 的魚仔會在伶仃銷售，而其他的魚仔亦會出售給「明樂」。而貴價漁獲方面，當中 7 成會向「志記」出售，另外的 3 成會向「基記」出售。另外，SW0179 上訴人亦補充指在伶仃水域捕魚有風險是因為在該處捕魚會觸犯內地法律。
36. 在陳詞階段，工作小組一方作出以下補充：
- (1) 本上訴的爭議點並不多，重點是在於上訴人能否證明他們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 (2) 上訴人一方只提供了有限度的資料去支持他們的上訴：
 - a. 就漁獲銷售記錄方面，上訴人只提供了 2011 及 2012 年的單據。工作小組亦指出 2012 年的單據是無須要考慮的；

- b. 上訴人未能提供冰雪補給的單據；
 - c. 就燃油補給方面，SW0179 上訴人在盤問中承認「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信函內容乃依賴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邀請委員會考慮有關信函的可靠性；
- (3) 由於上訴人一方不依賴電話通話記錄，工作小組一方亦同意委員會不必考慮有關的電話通話記錄；
 - (4) 兩名上訴人在提出申請的不同階段向署方作出的陳述並不一致，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可信性有保留；
 - (5) SW0179 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一方未能舉證至相關的舉證標準；
 - (6) 工作小組重申內地漁工並不能合法在香港水域工作，而在 2009 至 2012 年，兩名上訴人亦沒有向署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
 - (7) 綜合所有的因素，工作小組認為證據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的類別。
37. 代表兩名上訴人的潘資深大律師的陳詞重點如下：
- (1) SW0179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作供，而工作小組則沒有提出任何證據；
 - (2) 雙方沒有爭議兩名上訴人事實上有在香港水域捕魚，因此上訴人有否作冰雪及燃油補給，以及在何處作補給並不重要；
 - (3) SW0179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重申他在香港水域的邊界附近作業，而他只有 3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4) 假若兩名上訴人會遠航捕魚作業的話，他們理應會補給大量冰雪和燃油，而他們亦不必使用浮標。而在本案中，他們卻須要使用浮標；
- (5) 香港水域以外劃有禁捕區域，委員會不應假定兩名上訴人會違反內地的法規在有關區域非法捕魚，因為後果可能會非常嚴重；
- (6) 若然上訴人有超過 5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其個案亦應被界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的類別；
- (7) 工作小組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反駁上訴人的說法；
- (8) 無論上訴人在何處銷售漁獲，這並不影響上訴人在何處捕魚的事實。本個案的重點是兩名上訴人在何處捕魚作業；及
- (9) 如委員會接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界線附近作業時有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一半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委員會應裁定兩名上訴人的上訴得直。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38.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須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39. 委員會在考慮本上訴時亦考慮到本個案的背景以及兩名上訴人相對地缺乏資源向委員會提供證據及相關的文件。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40.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本案的爭議在於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41. 委員會謹記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再判斷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42.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名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漁船。委員會故駁回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A) 電話通話記錄

43. 兩名上訴人向委員會呈遞了數份電話通話記錄。如上文所述，在上訴聆訊開始的時候，上訴人一方表示不會依賴有關電話通話記錄，告知委員會不必考慮有關記錄。
44. 基於雙方均不依賴有關的電話通話記錄，委員會在處理本上訴時不會考慮相關記錄，亦不會給予有關記錄任何比重。

(B) SW0179 上訴人證供

45. SW0179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期間表示有關船隻在晚上五時到第二天早上六時捕魚作業，然後會回到長洲出售漁獲，並停泊在長洲。因此，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應長時間停泊在長洲。然而，在避風塘巡查中，兩艘有關船隻只有分別 11 次及 12 次被發現。如果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屬實，他們應該大部分時間在日間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不應只有被發現 11 次及 12 次。委員會因此認為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欠缺實質的證據支持，亦與避風塘巡查記錄不符。
46. 另外，在聆訊上，SW0179 上訴人指出兩位上訴人並不會在深水地方捕魚作業，並表示伶仃屬於深水區域。當工作小組向 SW0179 上訴人指出他的陳述書表示會到伶

仔島作業時²⁰，SW0179 上訴人卻表示他的意思為會到伶仃邊作業，但不會到伶仃島作業。委員會認為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前後不一，並不可靠。

47. 委員會亦認為 SW0179 上訴人就出售漁獲途徑的證供前後矛盾，並不能依靠。在覆問時，SW0179 上訴人澄清指全部漁獲中只有百份之 1 至 2 的魚仔會在伶仃銷售，而其他的魚仔亦會出售給「明樂」。而貴價漁獲方面，當中 7 成會向「志記」出售，另外的 3 成會向「基記」出售。
48. 委員會留意到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31 頁，SW0179 上訴人只提及出售漁獲予「志記」，並沒有提及其他銷售途徑。
49. 在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36 頁，SW0179 上訴人表示漁獲會交給「志記」，但沒有提及「基記」及「明樂」。
50. 在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47 頁，SW0179 上訴人表示漁獲大部分出售給「志記」，並第一次提及「基記」及「明樂」。
51. 但當上訴人提出上訴時，上訴人的上訴信（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再次只提及出售漁獲給「志記」，但沒有提及「基記」及「明樂」。
52. 若然 SW0179 上訴人在覆問時的證供屬實，委員會並不明白及亦不理解為何 SW0179 上訴人在兩次會面期間（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131 頁及 136 頁）及上訴信中都沒有提及「基記」及「明樂」。因此，委員會對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的可靠性抱有疑問，並因此不接納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
53. 因此，委員會經審視所有相關證據後，認為 SW0179 上訴人的證供並不可靠，亦欠缺實質的證據支持，故並不足以在相對可能性的舉證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²⁰ SW0179 上訴文件冊第 572 頁

(C) 漁護署巡查記錄

54. 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的判斷。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被發現的時間及次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海上巡查中，兩艘船隻同樣被發現有 2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它們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5. 上訴人一方質疑有關巡查記錄的代表性、準確性和客觀性。委員會經參考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時段及路線（包括通宵次數），認為巡查記錄是可靠並有代表性的資料。委員會就海上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但強調該記錄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D) 聘用內地漁工

56. 工作小組強調在 2009 至 2012 年，兩位上訴人沒有向署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而根據兩位上訴人填報的資料，兩位上訴人有直接從內地聘請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SW0179 上訴人在聆訊中亦確認這一點。
57. 由於直接從內地聘用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屬於違法，委員會認為這項證據顯示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較能傾向支持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58. 潘資深大律師提出在香港水域以外劃有禁捕區域，在該區域內捕魚作業會違反內地法規，後果可能非常嚴重，故委員會不應假定兩名上訴人會在違反內地的法規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水域到禁捕區域非法捕魚。然而，委員會並不接納這個說法，因為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聘請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同樣是屬於違法，但根據 SW0179 上訴人的說法，兩位上訴人同樣違法地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委員會不能單憑在香港水域以外劃有禁捕區域便直接作出對兩位上訴人有利的推斷。

(E) 漁獲銷售以及補給單據

59. 委員會同意潘資深大律師指漁獲銷售單據、冰雪及燃油補給單據並不能直接證明上訴人捕魚作業地點。儘管如此，有關單據仍有助委員會推斷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從而判斷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60. 兩名上訴人沒有向委員會呈遞任何冰雪及燃油補給單據。而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信函亦是依靠 SW0179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所填寫及發出的，而不是依靠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自己保存的記錄作出。SW0179 上訴人亦確認勝記石油有限公司並沒有向兩位上訴人作補給的電腦記錄。委員會因此認為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信函的證據價值有限。
61. 兩位上訴人因此並沒有就冰雪及燃油補給提供任何客觀的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
62. 兩名上訴人呈遞了 149 張 2011 及 2012 年的漁獲銷售單據，但當中有 25 張是重複的，因此兩名上訴人只提供了 124 張漁獲銷售單據。委員會認為在 2009 至 2011 三年的相關時段中，兩位上訴人只呈遞 45 張漁獲銷售單據遠遠不能證明有關船隻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類別。

(F) 捕魚器具

63. SW0179 上訴人在聆訊中解釋了漁網繩纜長度以及使用浮標與捕魚作業水域的關係。
64. 委員會同意漁網繩纜長度與捕魚作業水域的水深有關，故在較淺水的水域捕魚作業的話，所需的繩纜長度亦會較短。但這無助委員會判斷上訴人捕魚作業的地方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因為無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者以外同樣有較淺水的地方。另外，由於 SW0179 上訴人承認有 30% 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因此沒有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捕魚器具都可以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65. 至於浮標方面，SW0179 上訴人解釋了它的用途及只適合在淺水區域使用，但並沒有提出證據有關船隻使用浮標的頻密程度。再者，即使上訴人的解釋是真確，同樣地，SW0179 上訴人承認有 30%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使用浮標與是否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沒有必然關係。

(G) 綜合裁斷

66. 舉證責任在於上訴人一方，上訴人須要在相對可能性的舉證標準下證明他們的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67. 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在缺乏客觀及可信的證據支持兩位上訴人的上訴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68. 另外，上訴人一方指出，即使有關船隻被評定為較低類別，兩名上訴人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亦應該一致。經審視兩艘漁船的雙拖作業模式、兩名上訴人之間的兄弟關係、漁獲銷售模式以及平均攤分利潤的方式，委員會同意兩名上訴人應得到同等的特惠津貼，由於 SW0178 上訴人已經獲發放港幣\$851,007，因此 SW0179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應由港幣\$776,029 上調為港幣\$851,007。

結論

69.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除 68 段所述之外），裁定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70. 最後，委員會評定兩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均為港幣\$851,007。
71. 委員會在此感謝潘熙資深大律師、王芯怡大律師、嚴浩正律師及他們的團隊的協助，讓聆訊可以有效率地完成。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8 及 SW0179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號會議室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福喜先生及李帶有先生

上訴人律師代表：潘熙資深大律師及王芯怡大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